屏東縣112年兔有誠信、攜手向廉第25屆陽光少年盃

3對3籃球鬥牛賽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[傳播暨國際事務處]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tou/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。

伍、活動目的：暑假期間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結合社、教團體及民間機構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112年兔有誠信、攜手向廉第25屆陽光少年盃3對3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提供青少年身心、體力抒發之空間，期間宣導青少年遠離危險駕車、拒毒品及其他犯罪行為，反暴力、反詐欺、防竊盜，並藉由活動之健康正向價值強化校園品德教育，將反貪倡廉觀念向下紮根，推動清廉校園誠信文化，將廉潔理念深值學子心底，並擴大全民反貪共識，以共創廉能政府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3對3籃球鬥牛賽。

柒、比賽時間：112年7月29、30日(星期六、日)，每日8時至18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）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明正國中（屏東市大連路70號）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112年06月1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（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拾、報名辦法：（紙本、網路）

一、本項活動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本項活動報名表，可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
三、報名表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）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。

四、本活動可登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（[www.ptpolice.gov.tw](http://www.ptpolice.gov.tw)）網路報名。

拾壹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分別取前8名，每人均可獲績優獎品（背包、運動水壺、運動毛巾、籃球）1份，第5至8名600元全家超商禮物卡。另各分組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1面及獎品（禮券）如下：

一、國小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9,0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6,0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0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二、國中男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0,5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7,5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4,5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三、國中女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5,4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6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四、高中男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0,5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7,5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4,5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五、高中女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5,4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6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500元禮券。

拾貳、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

一、國小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女在校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二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三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四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五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六、以上學生如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拾參、參加比賽隊伍於112年7月29日上午8時現場檢錄(報到)。

拾肆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：

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（每隊限3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(限1名)，**進行第一場比賽後**即**不得**再更換隊員。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，國、高中選手（國小除外）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**影本、影像資料無效**）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**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**之選手，經大會查獲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且得賽後追溯。

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**競賽組**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，另每場比賽開賽前10分鐘，須向比賽場地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，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理會。

三、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1分鐘未到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四、比賽時間皆為10分鐘，預賽先得11分者獲勝，決賽先得15分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結束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；**如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**。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僅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12秒時，依規則停表。

五、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2分、其餘中籃得1分，罰球中籃得1分。

六、僅於**決賽**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時間為30秒。

七、洗球時的攻、守球員之間，需間隔1公尺，該進攻球員得傳球、投籃、運球。

八、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，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回半場(3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
九、回線規定：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。

十一、球隊不得拖延比賽、消極進攻，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，再持續發生則違例，由對隊獲得球權。

十二、下雨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：

（一）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PK賽，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（二）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（三）取消比賽。

十三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FIBA公布之3x3國際籃球規則實施。

十五、相關賽事事項，若有未詳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

拾伍、宣傳活動：由各主（協）辦單位依工作性質，於活動會場宣導攤位上，宣導推展各項主辦業務之重要政令與常識為主題，藉由活動讓參賽之青少年與觀賽民眾，了解政府推展之各項重要政令與常識。

拾陸、比賽程序：

 一、112年7月29日：

（一）08：00—08：30-報到。

（二）08：30—10：00。

 1、學生社團活動表演及預防犯罪宣導（有獎徴答）

2、開幕時由縣長及與會來賓致詞。

 3、賽程規則教戰（裁判長）。

 4、由縣長主持開球。

 5、賽程公布。

（三）10：10-開始賽程。

二、112年7月30日：

（一）08：00-開始賽程。

（二）16：20-3分球大賽。

（三）16：30-頒獎典禮。

（四）17：00-活動結束。

拾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